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安管办字〔2022〕1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4 月 1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经 2022 年 4 月 1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实施目录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及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具体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最新危险化学品目录为准。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

审批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国家禁止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分工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级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保卫处负责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贮存、使用、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管理中的校内审核、审批以及向公安部门报批报备等相关工作；

（四）协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其他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其他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贮存、使用、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三）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四）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其他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落实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档案；

（三）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实行采购审批和统一管理，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单位集中暂存和统一处置；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五）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排查及整改；

(六) 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 监督其下属的系、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等完成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系、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等是具体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明晰安全职责;

(二) 负责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储存及回收等各环节的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编制危险化学品作业指导书,明确注意事项;

(三)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四) 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自查,接受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 熟悉危险化学品特性,掌握突发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第十条 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从规划、建设、消防以及教学、科研、生产等各个环节,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定执行，在校内实行审批、备案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购买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严禁学校任何单位及个人私自购买剧毒化学品，若教学科研需要，建议使用替代品或到有资格使用的单位开展相关实验。

第十三条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须经二级单位领导同意后报保卫处审核，由保卫处按规定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实施，购入后及时登记台账，并将有关材料向保卫处报备。

第十四条 对于其他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须经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购买正规合法经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产品，购入后须指定专人验收并建账登记。严禁从无销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

第十六条 拟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实际消耗情况，严格控制购买数量。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承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校内接收单位要逐件检查，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齐全，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按要求存放。

第四章 使用与储存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张贴在作业间醒目位置，所有人员严格执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目录，从采购、入库、领用、使用、处置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及时进行盘库，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第二十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分为实验场所存放和非实验场所储存两种形式。

使用单位在实验场所应设置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专用柜，依据实验消耗量适量存放，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实验室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核算，严禁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

非实验场所的储存应当实行二级单位统一管理，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危化品种类数量、实际消耗、场所条件等情况综合考虑论证落实储存条件，学校监管部门将对论证过程进行指导和协助，其存放条件、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如本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应委

托具有存储资质或具备存储条件的其他单位或场所代为存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存放，化学品容器摆放应整齐有序，不得堆叠。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标签信息明确，信息不缺项。

第二十二条 遇火、遇水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第二十三条 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实验室、同一场所内存放。

第二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采购、入库、领用、使用、处置等详细情况，并保证台账信息保存完好。相关负责人应熟悉和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信息。

第五章 人员与设施防护

第二十五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须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前，实验指导老师必须组织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等内容教育培

训，在实验过程中进行监督与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须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报警装置，并确保报警装置有效。

第二十九条 新、改、扩建储存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情况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后实施。

第六章 检查与处置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根据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季度进行；各二级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要做到单位月检查、使用单位周检查、实验前后日检查。

第三十一条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责令专人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于在危险化学品管理中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未落实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学校将限制其购买危险化学品，由监管部门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使用专用容器分

类收集，由二级单位建立规范、集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暂存，学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第三十三条 二级单位须定期组织清理过期的危险化学品，标签丢失、模糊不能确认的危险化学品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严禁违规、违法收集、贮存、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等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保护现场，立即报告保卫处。

第三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疏忽大意、不负责任等引发的责任事故，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视情节和后果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由保卫处负责制定相应规定或实施细则，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落实。

第四十条 易燃易爆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遵循 GB17914《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遵循 GB17915《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遵循 GB17916《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个体防护用品的选用应遵循 GB/T11651《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具体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太仓校区、异地机构和派出机构的非独立法人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各负其责做好各自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若本规定与属地管理规定不一致，按照属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国资字〔2016〕129号）文件同时废止。

